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528-NMGJS-GK-20260002

项目名称：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巴彦塔拉镇伊和德日苏嘎查 2026 年发展集体经济察哈尔基础母羊项目（巴彦塔拉镇伊和呼都嘎嘎查购置察哈尔基础母羊项目）

采购方（甲方）：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

供货方（乙方）：苏尼特左旗希牧特畜牧专业合作社

合同签订地点：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办公室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巴彦塔拉镇伊和德日苏嘎查 2026 年发展集体经济察哈尔基础母羊项目（巴彦塔拉镇伊和呼都嘎嘎查购置察哈尔基础母羊项目）（项目编号：152528-NMGJS-GK-20260002）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执行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基本条款
- （2）投（竞）标人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和交接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3）货物需求一览表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6）商务谈判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名称、品种、规格、重量、个体标准、主要特征、单价（元）、数量、金额合计（元）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及要求	数量 (只)	单价 (元)	金额合计 (元)
	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巴彦塔拉镇巴嘎达布苏嘎查2026年发展集体经济察哈尔基础母羊项目（宝格达音高勒苏木哈日淖尔嘎查购置察哈尔基础母羊项目）	察哈尔基础母羊	1、外貌：察哈尔羊头清秀，鼻直，脸部修长；体格较大，四肢结实、发达，结构匀称，胸宽深，背长平，后躯宽广，肌肉丰满，肉用体型明显。公羊、母羊均无角，颈部无皱褶或有1—2个不明显的皱褶；头部细毛着生至两眼连线，额部有冠状毛丛，被毛着生前肢至腕关节，后肢至飞节。 2、被毛：被毛为白色，毛从结构闭合性良好，密度适中，细度均匀，以20.1Lm~23.0Hm为主，弯曲明显，呈大弯或中弯；油汗白色或乳白色，含量适中；腹毛着生良好，呈毛丛结构，无环状弯曲。 3、体尺体重：一级羊体尺体重最低指标，羊别：二岁基础繁殖母羊，体高68cm左右，体长72cm左右，胸围100cm左右，体重50kg左右。	1008	2343.00	2361744.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壹仟柒佰肆拾肆元整，小写：¥2361744.00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陆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2361744.00 元。

五、交货期

本合同货物的供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六、交货地点及数量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地点为巴彦塔拉镇伊和德日苏嘎查、巴彦塔拉镇伊和呼都嘎嘎查，数量为察哈尔基础母羊 1008 只。

七、交接服务

1. 货物与验收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起算起。

八、验收

1. 验收办法

1.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1.2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隔离期结束后，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本合同的货物验收责任人是采购人（甲方和涉及嘎查）。

2. 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审批管理办法》，引进基础母羊产地原则

上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或已规定动物疫病净化场点，严格按照《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盟行署办关于加强动物调入监督管理的公告》要求，调入畜禽具备输出产地检疫等证明，货物到达采购人地点需要集中隔离 30 天（除本地区外），隔离期结束后采购方组织业务部门和苏木镇、嘎查，对引进基础母羊的疫病、标准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费用由供货方自行承担，如发现品种不合格或发现疑似疫病基础母羊的，对全群基础母羊进行退换处理。中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2.2 投标、谈判或报价时提供的产品的图册、检验证明等；

2.3 该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涉及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九、合理损耗以及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

由供货方负担。

十、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40%，合同签订后；2. 期：支付比例 30%，隔离 7 天期满后，羊无疾病、传染病等；3. 期：支付比例 20%，双方现场挑选基础母羊，并验收合格后；4. 期：支付比例 10%，基础母羊送到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和嘎查确认无误 15 天后。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苏尼特左旗希牧特畜牧专业合作社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苏尼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5900301220000000036220

十一、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十二、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供货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货物，甲方将扣留中标资金 5%作为履约金，并按照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使用单位（嘎查）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本合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16年7月4日

乙方：[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16年7月4日